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
選舉本行董事
選舉本行監事
2015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
修訂本行章程
及
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3年6月6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5月17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4
聘用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	5
選舉本行董事	5
選舉本行監事	7
2015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	8
修訂本行章程.....	8
2012年度股東大會	9
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0
推薦意見.....	10
附件I	I-1
附件II	II-1
附件III	III-1
附件IV	IV-1
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3年6月6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章程」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A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王洪章
張建國

非執行董事：

王勇
朱振民
李曉玲
陳遠玲
董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志剛
詹妮·希普利
伊琳·若詩
趙錫軍
黃啟民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2樓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用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
選舉本行董事
選舉本行監事
2015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
修訂本行章程
及
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2012年

度董事會報告；(ii)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聘用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vii)選舉本行董事；(viii)選舉本行監事；(ix)2015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及(x)修訂本行章程。其中第ix項及第x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其餘事項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請股東參閱。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 (一) 2012年12月14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2013年3月22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用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提名董事候選人、2015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2013年3月22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提名本行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2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2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12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2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1,914.22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91.42億元；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修訂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2012年全年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710.68億元；
3. 以本行2012年稅後利潤人民幣1,914.22億元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70.03億元，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268元(含稅)，派息總額占2012年本行全年稅後利潤的比例為35%；
4. 2012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3年，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安排人民幣320億元，投資重點支持業務轉型和渠道建設，積極推進營銷服務型網點、專營中心及電子銀行交易主渠道建設，拓展自助渠道，建立功能互補、延伸觸角的自助服務網絡，對營業網點、自助銀行、網上銀行、業務支持中心、科技項目和基礎項目等方面進行重點持續的資源投入，適當安排綜合業務用房建設改造等生產經營基礎設施投入，同時對車輛、辦公設備等一般性的固定資產投入進行合理控制。其中，營業網點建設預算人民幣130億元，電子渠道建設預算人民幣32.3億元，IT設備和科技項目投入預算人民幣50億元，生產性基礎設施建設與維護支出預算人民幣45.1億元，業務及行政保障性支出預算人民幣22.6億元，綜合業務用房建設與改造預算人民幣40億元。

聘用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內主要子公司2013年度國內外部審計師，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13年度國際外部審計師，聘期一年，自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東大會時止，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4,00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選舉本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選舉如下候選人擔任本行董事：

1. 選舉張建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2. 選舉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陳遠玲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選舉朱洪波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5. 選舉胡哲一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6. 選舉鍾瑞明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選舉梁高美懿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舉維姆·科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選舉莫里·洪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選舉徐鐵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齊守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任期安排

董事會函件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將在本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至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為保證本行董事會正常履行職責，在中國銀監會核准新任董事任職資格之前，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和黃啟民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在中國銀監會核准新任董事任職資格之後，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黃啟民先生、王勇先生和朱振民先生將離職，不再履行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本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各位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見本通函附件I。除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各位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聯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梁高美懿女士持有本行100,000股H股。除上述以外，梁高美懿女士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本行股份權益；且其他各位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各位董事候選人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目前也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選舉本行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選舉如下候選人擔任本行監事：

1. 選舉張福榮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2. 選舉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3. 選舉李曉玲女士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4. 選舉白建軍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以上監事候選人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建議任期三年，至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本行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各位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見本通函附件II。除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各位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聯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也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目前也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2015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

為探索新型資本工具創新，保障本行業務發展，現就本行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建議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合格資本工具：
 - (1) 發行總額：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
 - (2) 工具類型：包括減記型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不包括優先股）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或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佈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要求，決定並辦理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發行的其他條款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前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修訂本行章程

本行於2013年3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意見稿》（具體內容見本通函附件III），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對上述文件的修改意見作進一步修訂。

會議參閱材料：

獨立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見附件IV。

2012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3年6月6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2012年度股東大會於2013年6月6日上午十時開始，會議登記時間為2013年6月6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至十時。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3年5月7日至201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13年5月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2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3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獲取股息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13年6月14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3年6月11日，並將由2013年6月13日起除息。如經批准，2012年現金股息將於2013年7月12日左右派付。

2012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5月1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2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2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啓

2013年4月22日

張建國先生

張建國先生，58歲，自2006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06年7月起出任本行行長。張先生自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84年9月至2001年9月，張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天津分行副行長等，並曾於1987年11月至1988年12月期間在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及瑞爾森理工學院進修國際金融業務。張先生1982年天津財經學院金融系大學本科畢業，1995年獲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錫軍先生

趙錫軍先生，49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董事。趙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教授。趙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交流處處長；1995年至2001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證監會國際部研究員。趙先生現兼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蓋特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和McGill University、1995年至1996年在荷蘭Nijenrode University任訪問學者。趙先生1985年武漢大學科技法語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7年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研究生畢業，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

陳遠玲女士，49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律師；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華夏證券公司法律部高級經理。陳遠玲女士為一級律師，1985年北京大學法律系法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班畢業。陳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朱洪波先生

朱洪波先生，50歲，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2011年12月起任本行紀委書記；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紀委書記；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紀委書記；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兼北京市分行行長；1995年11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海南省分行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朱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3年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08年南京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胡哲一先生

胡哲一先生，58歲，自2009年3月出任本行副行長。胡先生自2008年12月起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04年9月起至2008年12月任國務院研究室宏觀經濟研究司司長；1998年10月至2004年9月在國務院研究室宏觀經濟研究司工作，歷任處長、副司長等職務；1992年3月至1998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胡先生1982年華南理工大學化工自動化及儀錶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8年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系統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2年清華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鍾瑞明先生

鍾瑞明先生，61歲，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彬紙業控有

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梁高美懿女士

梁高美懿女士，60歲，現任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梁女士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2年6月從滙豐集團退休前，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梁女士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梁女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頒授為太平紳士。

維姆·科克先生

維姆·科克先生，74歲，1994年至2002年，連續兩屆任荷蘭首相。2003年，獲任荷蘭國務部長。1986年至2002年，任荷蘭工黨領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蘭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1979年至1982年，任歐洲工會聯合會總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蘭工會聯合會總裁。自2010年1月起，維姆·科克先生出任由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組成的馬德里俱樂部主席。2004年，牽頭高層顧問團，向歐洲理事會就振興歐洲經濟、提升歐洲經濟競爭力等問題提供諮詢。2002年卸任荷蘭首相後，維姆·科克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集團、荷蘭國際集團、荷蘭TNT快遞公司、荷蘭郵政集團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國際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還在多家非營利性機構任職，包括安妮·弗蘭克基金會受託人理事會主席、國際危機集團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失蹤人口委員會成員。維姆·科克先生畢業於荷蘭奈恩洛德商學院。

莫里•洪恩先生

莫里•洪恩先生，59歲，現任新西蘭電信公司董事、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及健康創新中心董事長。莫里•洪恩先生亦在政府機構及多家企業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在新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的職位包括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

徐鐵先生

徐鐵先生，59歲，自2008年9月起擔任山東證監局局長。2001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證監會貴陽特派辦主任；1992年2月至1998年12月擔任貴州省體改委處長、副主任；1990年1月至1992年1月擔任務川縣委副書記；1983年5月至1989年12月擔任貴州省政府經濟研究室副處長、處長。徐先生1976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齊守印先生

齊守印先生，61歲，2003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河北省財政廳廳長；1995年8月至2003年1月擔任河北省財政廳副廳長；1986年至1995年先後擔任河北省財政廳財政科研所主任科員、副所長、所長、預算處處長。齊守印先生1976年7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1986年7月獲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1年12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福榮先生

張福榮先生，60歲，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行監事長。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張先生2000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1997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人事部總經理，1994年任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兼大連市分行行長，1986年起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會計處處長、遼寧省分行副行長，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1971年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張先生目前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主任。張先生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後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金融學博士學位。

劉進女士

劉進女士，48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行監事，2004年11月起兼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劉女士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監事會及中國再保險公司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劉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9年陝西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班畢業，2008年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

李曉玲女士

李曉玲女士，55歲，自2007年6月起出任本行董事。李女士自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出任財政部預算司副巡視員，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財政部預算司助理巡視員。李女士是經濟師，2003年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女士現為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的職員。

白建軍先生

白建軍先生，58歲，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北京大學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1987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大學法學院任教。白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培訓學院兼職教授、國家法官學院兼職教授，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在日本新瀉大學任客座教授，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在美國紐約大學任客座研究員。白先生1987年7月北京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第二款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912。</p>	<p>第一條第二款銀行經國務院同意並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複[2004]143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4年9月17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銀行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9121000000000039122。</p>
2	<p>第九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畫；</p>	<p>第九十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銀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購回銀行股票；</p> <p>(三) 發行銀行可轉換債券；</p> <p>(四) 發行銀行次級債券；</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p> <p>(六) 銀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七) 銀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股權激勵計畫；</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 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u>調整利潤分配政策</u>；</p> <p>(十) (九)本章程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p> <p>(十)(十一) 除銀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銀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十一)(十二)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3	<p>第一百四十四條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第一百四十四條獨立董事應當對銀行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二) 提名、任免董事；</p> <p>(三)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銀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u>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u>；</p> <p>(六) 銀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對銀行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一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銀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前述欠款；</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銀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百三十五條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p>	<p>第二百三十五條銀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u>(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u></p> <p>銀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銀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u>同時兼顧銀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銀行的可持續發展。銀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銀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p><u>除特殊情況外，銀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銀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銀行股東淨利潤的10%。</u></p> <p><u>特殊情況包括：</u></p> <p><u>(一) 一般準備、銀行資本充足水準未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要求；</u></p>

序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u></p> <p>(三) <u>法律、法規、規章及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u></p> <p><u>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銀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銀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銀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銀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銀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銀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u></p>

2012年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行現有獨立董事5名，超過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同時，本行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關聯交易控制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任志剛先生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任先生自1993年至2009年9月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1991年至1993年任香港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1971年至1991年在香港政府部門任多個職務。任先生現任中國金融學會執行副會長、香港中文大學全球經濟與金融研究所傑出研究員和宏觀審慎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任先生亦是多個學術及業界在金融領域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任先生1970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1974年獲荷蘭海牙社會學院統計與國民會計文憑。任先生亦獲香港及海外多所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和榮譽教授。任先生於1995年獲授不列顛帝國勳銜，2001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2009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大紫荊勳章。

詹妮·希普利爵士自2007年11月起出任董事。詹妮·希普利爵士現任Momentum Consulting, Senior Money International, 新西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和新西蘭國有能源公司Genesis Energy的董事長, Transtasman Resource公司董事, 並在諮詢公司Jenny Shipley New Zealand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身為一名專業董事、主旨演講人和資深顧問, 詹妮·希普利爵士關注全球經濟、社會、政治發展趨勢。詹妮·希普利爵士於1987至2002年在新西蘭國會擔任議員; 1997至1999年擔任新西蘭總理; 1990至1997年期間在新西蘭政府擔任重要職務, 先後擔任過新西蘭婦女事務部部長、社會福利部部長、衛生部長、廣播部長、交通部長、意外補償部部長、國有企業部部長以及國家服務部部長。

伊琳·若詩女士自2012年9月起出任董事。伊琳·若詩女士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2012年3月起任全球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本顧問公司Marsh and Mc Clenna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伊琳·若詩女士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至2010年擔任摩根大通(中國)證券的副主席; 1978年至2000年, 伊琳·若詩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 歷任多個職位, 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至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後, 伊琳·若詩女士曾經擔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首席執行官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inktone董事會主席。伊琳·若詩女士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 獲得國際事務學士學位, 並取得美利堅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錫軍先生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趙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教授。趙先生自2001年至2005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交流處處長; 1995年至2001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主任; 1994年至1995年任證監會國際部研究員。趙先生現兼任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北京蓋特佳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和McGill University、1995年至1996年在荷蘭Nijenrode University任訪問學者。趙先生1985年武漢大學科技法語專業大學本科畢業, 1987年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研究生畢業, 199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博士學位。

黃啟民先生自2007年11月起出任董事。黃先生現任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還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董事會。黃先生曾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2005年6月退休，擁有32年會計經驗。1999至2003年黃先生是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大學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2002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榮譽院士。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12年，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沒有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2012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9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任志剛先生	1/2	7/9	2/9
詹妮·希普利爵士	1/2	7/9	2/9
伊琳·若詩女士	–	2/2	0/2
趙錫軍先生	2/2	9/9	0/9
黃啟民先生	1/2	9/9	0/9

2012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任志剛先生	4/4	0/4	-	-	4/4	0/4	-	-	-	-
詹妮·希普利爵士	3/4	1/4	6/7	1/7	-	-	4/5	1/5	3/4	1/4
伊琳·若詩女士	1/1	0/1	2/2	0/2	-	-	1/1	0/1	-	-
趙錫軍先生	-	-	7/7	0/7	4/4	0/4	-	-	4/4	0/4
黃啟民先生	-	-	7/7	0/7	4/4	0/4	5/5	0/5	4/4	0/4

2012年，獨立董事多次聽取本行經營管理方面的情況報告，進行現場考察，針對小企業業務發展、信貸質量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問題等開展調研活動。獨立董事充分依託深厚的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對本行戰略與創新、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建設、新一代核心系統建設與關聯交易控制管理、中小企業發展、理財產品等問題進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積極參加執業培訓。獨立董事進行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依據商業原則，本著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進行。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6,066.61億元人民幣。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12年11月，本行發行次級債券400億元人民幣，品種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99%，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債券募集資金均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本行董事會聘任並經銀監會核准，朱洪波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實施細則》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予以實施。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需要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對本行定期報告的審計工作進行認真監督。在此基礎上，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託的各項工作，同意對其進行續聘。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式和機制。本行注重股東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認為公司及股東均積極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諾。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時進行披露，並針對董事任職，控股股東增持等事項進行專項披露。同時，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及時、完整地披露了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報告。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2年，本行繼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工作。董事會先後審議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內部控制基本規定》和《中國建設銀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五年規劃》，進一步明確了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總體目標和工作任務。此外，董事會組織開展了2011年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通過2012年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對於公司規範運行的重要性，並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進的其他事項。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3年，獨立董事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等，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任志剛、詹妮•希普利、伊琳•若詩、趙錫軍、黃啟民

2013年3月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3年6月6日上午十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12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聘用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
7. 選舉本行董事
 - 7.1 選舉張建國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 7.2 選舉趙錫軍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選舉陳遠玲女士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4 選舉朱洪波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7.5 選舉胡哲一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7.6 選舉鍾瑞明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選舉梁高美懿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選舉維姆•科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9 選舉莫里•洪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0 選舉徐鐵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11 選舉齊守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12 董事任期安排
8. 選舉本行監事
- 8.1 選舉張福榮先生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8.2 選舉劉進女士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8.3 選舉李曉玲女士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 8.4 選舉白建軍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2015年底前新增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合格資本工具
10. 修訂本行章程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3年4月22日刊發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3年4月22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張建國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啟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陳遠玲女士和董軾先生。

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12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3年5月7日至2013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13年5月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2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5月17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